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457)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電話：(03)212-008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0	~ 7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建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79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0 仟元及 10,3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及 0.34%；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184 仟元及 236,582 仟元、137,0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0%及 9.22%、4.5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16 仟元及 18,04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36.77%及(4.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182	16	\$ 350,199	14	\$ 442,18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04	-	3,209	-	9,2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8	-	9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521,978	18	476,576	19	587,02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1,326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八)	12,925	1	47,119	2	26,2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48,004	2	113,045	4	557	-
130X	存貨	六(四)	164,679	6	89,143	3	207,811	7
1410	預付款項		16,258	1	10,547	-	16,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32,732	1	15,664	1	59,2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0,706</u>	<u>46</u>	<u>1,105,511</u>	<u>43</u>	<u>1,348,538</u>	<u>45</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9,227	9	236,582	9	137,0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八	862,453	30	887,518	35	1,196,18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70,252	10	215,077	8	209,628	7
1780	無形資產		5,632	-	3,672	-	3,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457	-	17,407	1	19,8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						
		五)、七						
		(一)及八	147,188	5	101,099	4	80,4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5,209</u>	<u>54</u>	<u>1,461,355</u>	<u>57</u>	<u>1,646,92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65,915</u>	<u>100</u>	<u>\$ 2,566,866</u>	<u>100</u>	<u>\$ 2,995,460</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88,103	14	\$ 535,025	21	\$ 560,355	19
2150	應付票據		743	-	6,142	-	6,884	-
2170	應付帳款		156,320	5	197,814	8	291,35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85,230	10	112,100	5	22,3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2,522	6	154,149	6	165,2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211	-	342	-	37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15	-	-	-	2,7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90,510	3	214,053	8	88,6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1,054</u>	<u>38</u>	<u>1,219,625</u>	<u>48</u>	<u>1,137,95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45,000	12	257,500	10	382,5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965	1	30,999	1	32,7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281	-	1,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988</u>	<u>13</u>	<u>289,780</u>	<u>11</u>	<u>416,54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042</u>	<u>51</u>	<u>1,509,405</u>	<u>59</u>	<u>1,554,499</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8,000	59	1,368,000	53	2,335,876	7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280	1	-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77,546)	(10)	(291,591)	(11)	(894,91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61)	(1)	(18,94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96,873</u>	<u>49</u>	<u>1,057,461</u>	<u>41</u>	<u>1,440,96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396,873</u>	<u>49</u>	<u>1,057,461</u>	<u>41</u>	<u>1,440,961</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65,915</u>	<u>100</u>	<u>\$ 2,566,866</u>	<u>100</u>	<u>\$ 2,995,4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一)	\$	1,478,554	100	\$	1,590,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1,306,873)	(89)	(1,534,354)	(97)
5900 營業毛利			171,681	11		56,490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一)	(72,919)	(5)	(91,815)	(6)
6100 推銷費用		(153,937)	(10)	(149,293)	(9)
6200 管理費用		(84,859)	(6)	(96,2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715)	(21)	(337,385)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034)	(10)	(280,895)	(18)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七(一)		28,446	2		34,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125,503	8	(102,73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410)	(1)	(30,23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69	2		21,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08	11	(77,306)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174	1	(358,20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129)	-	(6,3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045	1	(\$	364,552)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70)	(1)	(\$	19,23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7	-	(3,5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440	-		3,8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913)	(1)	(\$	18,94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132	-	(\$	383,500)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45	1	(\$	364,55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2	-	(\$	383,500)	(2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09	(\$		2.6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09	(\$		2.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盈 虧 報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損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 日 餘 額	\$ 2,335,876	\$ -	\$ 894,915	\$ -	\$ 1,440,961
本 期 淨 損	-	(364,552)	-	-	(364,55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8,948)	(18,948)	(18,948)
成 資 彌 補 虧 損	(967,876)	967,876	-	-	-
月 31 日 餘 額	\$ 1,368,000	(\$ 291,591)	(\$ 18,948)	\$ 18,948	\$ 1,057,461
年 度					
1 日 餘 額	\$ 1,368,000	(\$ 291,591)	(\$ 18,948)	\$ 18,948	\$ 1,057,461
本 期 淨 損	-	14,045	-	-	14,0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1,913)	(11,913)	(11,913)
現 金 增 資	310,000	-	-	-	337,280
月 31 日 餘 額	\$ 1,678,000	(\$ 277,546)	(\$ 30,861)	\$ 30,861	\$ 1,396,8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0,174	(\$ 358,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三)	105,676	175,7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897	5,97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806)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10	30,2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2)	(2,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0,280	(9,71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8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	2,291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7,540	4,2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9,122	87,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5,669)	(21,52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八)	(111,2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5	6,01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309)	(8)
應收帳款淨額		(41,457)	111,50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41,326)	-
其他應收款		43,075	(20,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041	(138)
存貨		(75,536)	118,668
預付款項		(5,711)	5,648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9)	6,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99)	(742)
應付帳款		(41,494)	(93,5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73,130	89,758
其他應付款		121,549	(42,7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69	(35)
其他流動負債		(24,793)	14,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62	108,134
收取(支付)所得稅		(433)	(4,350)
收取之利息		1,142	2,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271	105,832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996)	\$ 43,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0,699)	(6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0	8,8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71)	(37,020)
處分其他資產		9,583	9,383
取得無形資產		(5,857)	(5,8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2)	419
收取之股利	七(一)	13,354	11,5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93,066)
處分子公司(扣除該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六(二十八)	82,0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129)	(123,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6,922)	(25,33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31,250)	(1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	(4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7,280	-
支付之利息		(19,064)	(30,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786	(69,258)
匯率影響數		(47,945)	(5,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83	(91,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0,199	442,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1,182	\$ 350,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正式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及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集團除原電子連接器之業務外，亦擴大業務項目至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 年12月31	民國101 年1月1日	
本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91年8月設立
本公司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迅科技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9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78年8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豐島香港)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00	100	民國82年2月設立
本公司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5年3月設立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民國89年7月設立
本公司	Speedtech (HK) Co., Limited (Speedtech (HK))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民國101年6月設立
本公司	穩得股份有限公司(穩得)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	-	-	100	民國98年10月設立並於民國101年4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Stech(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100	100	100	民國89年2月Stech (BVI)轉投資大陸北京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 年12月31	民國101 年1月1日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 壓件、塑膠射出 件、其他鋼鐵製 品及其他銅製品 等	100	100	100	民國92年4月 Hummingbird(BVI) 轉投資大陸昆山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 壓件、塑膠射出 件、其他鋼鐵製 品及其他銅製品 等	100	100	100	民國90年6月天迅 科技(BVI)轉投 資大陸東莞
天迅科技 (BVI)	深圳宣德電子有限公 司(深圳宣德)	電子及通訊相關電 子零件組買賣業 務	100	100	-	民國101年5月天迅 科技(BVI)轉投 資大陸深圳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 限公司(豐島東莞)	硬質橡膠製品，其 他硫化橡膠製品 (硬橡膠者除外) ，所屬貨品之生 產	0	100	100	民國91年中豐島香 港為因應大陸內 銷市場需求，轉 投資大陸東莞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 膠製科學儀器配 件、其他開關、 其他類無法歸類 之斷路、開關等 、電器開關、保 護電路或連接電 路器之零配件	100	100	100	民國89年9月設立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出售豐島香港(含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豐島東莞)100%股權，截至該日本集團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於該日豐島香港及豐島東莞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租賃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	2年 ~ 9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相關產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之持有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者，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1	\$ 799	\$ 1,7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0,581	349,400	440,455
	<u>\$ 471,182</u>	<u>\$ 350,199</u>	<u>\$ 442,1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231	\$ 69,231	\$ 69,23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1)	(69,231)	(69,231)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宣得」)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富國宣得因連續虧損致淨值大幅下降，於以前年度就原始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32,720	\$ 491,104	\$ 604,182
減：備抵呆帳	(10,742)	(14,528)	(17,156)
	<u>\$ 521,978</u>	<u>\$ 476,576</u>	<u>\$ 587,02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484,812</u>	<u>\$ 434,780</u>	<u>\$ 513,411</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u>\$ 28,968</u>	<u>\$ 35,460</u>	<u>\$ 70,731</u>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8,940、\$20,864 及 \$20,040。

(2)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528	\$ 14,52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49	7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555)	(4,555)
淨兌換差額	-	20	20
12月31日	<u>\$ -</u>	<u>\$ 10,742</u>	<u>\$ 10,742</u>

	101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7,156	\$ 17,1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54)	(1,054)
本期沖銷	-	(1,574)	(1,574)
12月31日	\$ -	\$ 14,528	\$ 14,52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744	(\$ 11,688)	\$ 20,0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5,913	(17,702)	58,211
商品及製成品	113,018	(26,606)	86,412
	<u>\$ 220,675</u>	<u>(\$ 55,996)</u>	<u>\$ 164,67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477	(\$ 16,361)	\$ 7,11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5,306	(16,330)	28,976
商品及製成品	88,734	(35,683)	53,051
	<u>\$ 157,517</u>	<u>(\$ 68,374)</u>	<u>\$ 89,14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197	(\$ 27,667)	\$ 31,53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9,419	(48,688)	70,731
商品及製成品	171,469	(65,919)	105,550
	<u>\$ 350,085</u>	<u>(\$ 142,274)</u>	<u>\$ 207,811</u>

1.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0,674	\$ 1,508,346
存貨回升利益	(11,849)	(73,900)
存貨報廢損失	30,487	90,270
出售下腳料	(6,441)	(21,492)
閒置產能及其他	34,002	31,130
	<u>\$ 1,306,873</u>	<u>\$ 1,534,354</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報廢及出清低價存貨，導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767	\$ 15,664	\$ 59,246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893	-	-
其他	1,072	-	-
	<u>\$ 32,732</u>	<u>\$ 15,664</u>	<u>\$ 59,246</u>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科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	\$ 159,043	37%	\$ 140,200	37%	\$ 134,040	37%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註)	97,225	25%	94,166	25%	-	-
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宣德能源)	2,959	25%	2,216	25%	2,989	25%
	<u>\$ 259,227</u>		<u>\$ 236,582</u>		<u>\$ 137,02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對東莞立德新增投資\$93,066，並取得該公司 25%股權。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相關之綜合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明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日益茂	\$ 27,080	\$ 21,333
東莞立德	(2,154)	969
宣德能源	743	(773)
	<u>25,669</u>	<u>21,529</u>
其相關之綜合損益：		
日益茂	4,247	(2,988)
東莞立德	4,327	(501)
	<u>8,574</u>	<u>(3,489)</u>
合計	<u>\$ 34,243</u>	<u>\$ 18,040</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等	<u>\$ 1,324,078</u>	<u>\$ 493,495</u>	<u>\$ 914,198</u>	<u>\$ 63,381</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等	<u>\$ 1,095,113</u>	<u>\$ 320,002</u>	<u>\$ 387,905</u>	<u>\$ 56,747</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等	<u>\$ 518,152</u>	<u>\$ 138,219</u>	<u>\$ 267,863</u>	<u>\$ 24,244</u>

3. 上述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36,009	\$ 501,114	\$ 623,312	\$ 97,927	\$ -	\$ 207,129	\$ -	\$ 1,765,4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912)	(403,272)	(76,366)	-	(205,423)	-	(877,973)
	<u>\$ 336,009</u>	<u>\$ 308,202</u>	<u>\$ 220,040</u>	<u>\$ 21,561</u>	<u>\$ -</u>	<u>\$ 1,706</u>	<u>\$ -</u>	<u>\$ 887,518</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36,009	\$ 308,202	\$ 220,040	\$ 21,561	\$ -	\$ 1,706	\$ -	\$ 887,518
增添	-	900	111,004	24,318	-	-	34,637	170,859
處分	-	(32,736)	(32,108)	(4,180)	-	-	-	(69,024)
本期移轉	(39,133)	(17,722)	25,627	238	-	17,701	(204)	(13,969)
折舊費用	-	(18,696)	(78,235)	(6,675)	-	-	-	(103,606)
減損損失	-	-	-	-	-	(19,122)	-	(19,122)
淨兌換差額	-	7,486	2,490	106	-	(285)	-	9,797
12月31日	<u>\$ 296,876</u>	<u>\$ 247,434</u>	<u>\$ 248,818</u>	<u>\$ 34,892</u>	<u>\$ -</u>	<u>\$ -</u>	<u>\$ 34,433</u>	<u>\$ 862,45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6,876	\$ 406,961	\$ 508,360	\$ 75,618	\$ -	\$ 102,455	\$ 34,433	\$ 1,424,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527)	(259,542)	(40,726)	-	(102,455)	-	(562,250)
	<u>\$ 296,876</u>	<u>\$ 247,434</u>	<u>\$ 248,818</u>	<u>\$ 34,892</u>	<u>\$ -</u>	<u>\$ -</u>	<u>\$ 34,433</u>	<u>\$ 862,453</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41,228	\$ 556,378	\$ 1,180,984	\$ 209,352	\$ 21,349	\$ 273,390	\$ -	\$ 2,582,6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1,178)	(729,891)	(152,147)	(11,788)	(271,492)	-	(1,386,496)
	<u>\$ 341,228</u>	<u>\$ 335,200</u>	<u>\$ 451,093</u>	<u>\$ 57,205</u>	<u>\$ 9,561</u>	<u>\$ 1,898</u>	<u>\$ -</u>	<u>\$ 1,196,185</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341,228	\$ 335,200	\$ 451,093	\$ 57,205	\$ 9,561	\$ 1,898	\$ -	\$ 1,196,185
增添	-	990	30,113	8,878	-	1,672	-	41,653
處分	-	(304)	(88,980)	(16,103)	(4,686)	(1,409)	-	(111,482)
本期移轉	(5,219)	(2,659)	(18,054)	(6,542)	-	32,891	-	36,525
折舊費用	-	(19,895)	(133,012)	(19,086)	(1,090)	-	-	(173,083)
減損損失	-	-	(49,474)	(1,398)	(3,540)	(33,444)	-	(87,856)
淨兌換差額	-	(5,130)	(7,754)	(1,393)	(245)	98	-	(14,424)
12月31日	<u>\$ 336,009</u>	<u>\$ 308,202</u>	<u>\$ 220,040</u>	<u>\$ 21,561</u>	<u>\$ -</u>	<u>\$ 1,706</u>	<u>\$ -</u>	<u>\$ 887,51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6,009	\$ 501,114	\$ 623,312	\$ 97,927	\$ -	\$ 207,129	\$ -	\$ 1,765,4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912)	(403,272)	(76,366)	-	(205,423)	-	(877,973)
	<u>\$ 336,009</u>	<u>\$ 308,202</u>	<u>\$ 220,040</u>	<u>\$ 21,561</u>	<u>\$ -</u>	<u>\$ 1,706</u>	<u>\$ -</u>	<u>\$ 887,518</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2年 1月 1日</u>			
成本	\$ 147,110	\$ 87,709	\$ 234,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42)	(19,742)
	<u>\$ 147,110</u>	<u>\$ 67,967</u>	<u>\$ 215,077</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47,110	\$ 67,967	\$ 215,077
本期移轉	39,133	18,112	57,245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收入減項)	-	(2,070)	(2,070)
12月31日	<u>\$ 186,243</u>	<u>\$ 84,009</u>	<u>\$ 270,252</u>
<u>102年 12月 31日</u>			
成本	\$ 186,243	\$ 105,821	\$ 292,0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812)	(21,812)
	<u>\$ 186,243</u>	<u>\$ 84,009</u>	<u>\$ 270,252</u>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合計</u>
<u>101年 1月 1日</u>			
成本	\$ 141,890	\$ 101,005	\$ 242,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267)	(33,267)
	<u>\$ 141,890</u>	<u>\$ 67,738</u>	<u>\$ 209,628</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141,890	\$ 67,738	\$ 209,628
增添	-	88	88
本期移轉	5,220	2,765	7,985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收入減項)	-	(2,624)	(2,624)
12月31日	<u>\$ 147,110</u>	<u>\$ 67,967</u>	<u>\$ 215,077</u>
<u>101年 12月 31日</u>			
成本	\$ 147,110	\$ 87,709	\$ 234,8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42)	(19,742)
	<u>\$ 147,110</u>	<u>\$ 67,967</u>	<u>\$ 215,077</u>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南崁廠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出租，因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13	\$ 7,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0	\$ 2,62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2,584、\$272,883 及 \$226,713，上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外，其餘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 -	\$ 49,474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	1,398	-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	-	3,540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9,122	-	33,444	-
	<u>\$ 19,122</u>	<u>\$ -</u>	<u>\$ 87,856</u>	<u>\$ -</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107,668	\$ 57,533	\$ 30,32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7,496	27,814	29,552
預付退休金	14,097	13,782	12,105
存出保證金	1,206	514	933
其他	6,721	1,456	7,577
	<u>\$ 147,188</u>	<u>\$ 101,099</u>	<u>\$ 80,495</u>

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與蘇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蘇州高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24

及\$404。

(2)本集團於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與 A.N. Kepala Kantor Pertanahan Kotamadya Batam 簽訂位於印尼巴譚島廖內省台灣國際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業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0 及\$66。

(3)本集團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與 TENAGA NASIONAL BERHAD 簽訂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中東 01 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業全額支付使用權價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1 及\$52。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7,466	2.13%~7.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50,637	1.79%~2.43%	無
	<u>\$ 388,103</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9,277	1.80%~7.5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35,748	1.81%~2.34%	無
	<u>\$ 535,025</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0,355	1.73%~7.8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270,000	2.29%~2.40%	無
	<u>\$ 560,355</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47,799	\$ 40,207	\$ 60,051
應付費用	39,351	24,042	22,663
暫估應付費用	31,794	19,108	40,238
應付治具款	26,017	51,059	-
應付設備款	2,397	2,237	21,729
其他	25,164	17,496	20,538
	<u>\$ 172,522</u>	<u>\$ 154,149</u>	<u>\$ 165,21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000	\$ 173,750	\$ 62,500
預收模具及治具款	9,167	12,804	10,937
預收貨款	4,171	1,374	927
其他	2,172	26,125	14,263
	<u>\$ 90,510</u>	<u>\$ 214,053</u>	<u>\$ 88,62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1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2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87,475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05年11月1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28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2,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75,000)
				<u>\$ 34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6月9日 至105年6月9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8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31,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173,750)
				<u>\$ 25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6月9日 至105年6月9日， 並按月付息還本	2.8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4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62,500)
				<u>\$ 382,5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u>\$ 223,755</u>	<u>\$ 561,447</u>	<u>\$ 751,790</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62)	(\$ 39,481)	(\$ 51,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692</u>	<u>51,020</u>	<u>63,251</u>
提撥狀況	23,230	11,539	12,105
未認列精算(損)益	(9,133)	2,243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4,097</u>	<u>\$ 13,782</u>	<u>\$ 12,10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81)	(\$ 51,146)
當期服務成本	-	(236)
利息成本	(642)	(895)
未認列精算(損)益	11,661	(1,488)
支付之福利	-	15,299
前期服務成本	-	(1,0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462)</u>	<u>(\$ 39,48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20	\$ 63,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7	1,303
未認列精算(損)益	(285)	(755)
雇主之提撥金	-	2,520
支付之福利	-	(15,2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692</u>	<u>\$ 51,02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益)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236
利息成本	642	89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7)	(1,303)
前期服務成本	-	1,015
當期退休金(利益)成本	<u>(\$ 315)</u>	<u>\$ 8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利益)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315)	\$ 843

(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0。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73 及 \$54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62)	(\$ 39,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692	51,020
計畫剩餘	\$ 23,230	\$ 11,5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661	(\$ 1,48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5)	(\$ 755)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按所在國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退休保險制度，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032 及\$25,617。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額\$1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7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洽特定人 ICT-LANTO LIMITED 及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此次私募總股數計 3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88 元，私募總金額為\$337,280，私募後股本為\$1,678,000，前述股款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私募增資基準日)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67,876，並銷除股份 96,788 仟股，減資比率為 41.44%，該減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7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復於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及 9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29 元及新台幣 5 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 \$188,700 及 \$200,000；另，考量上述減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本中屬前述兩次私募普通股之金額分別為 \$110,512 及 \$117,130。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之調節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分配予業主股利。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優先進行彌補虧損，計\$14,045。
6.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未分配特別股(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轉為普通股)股息均為\$12,296，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十九)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1,478,554	\$ 1,590,844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7,643	\$ 5,07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555	1,0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2	2,028
其他	15,106	25,978
	<u>\$ 28,446</u>	<u>\$ 34,13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287	(\$ 15,236)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2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280)	9,710
減損損失	(19,122)	(87,856)
其他	(2,627)	(9,355)
	<u>\$ 125,503</u>	<u>(\$ 102,73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391	\$ 30,237
其他	19	-
	<u>\$ 19,410</u>	<u>\$ 30,23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77,191	\$ 589,856
折舊費用	\$ 105,676	\$ 175,707
攤銷費用	\$ 3,897	\$ 5,97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07,901	\$ 512,707
勞健保費用	25,579	25,343
退休金費用	20,717	26,460
其他用人費用	22,994	25,346
	<u>\$ 477,191</u>	<u>\$ 589,856</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15	\$ 1,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15</u>	<u>1,5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6	4,575
匯差調整	<u>358</u>	<u>218</u>
所得稅費用	<u>\$ 6,129</u>	<u>\$ 6,3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	(\$ 2,440)	(\$ 3,88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4,442)	(\$ 139,3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821)	(3,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77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u>114,392</u>	<u>148,719</u>
所得稅費用	<u>\$ 6,129</u>	<u>\$ 6,3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	認列於其他	認列	
	1月1日	於損益	綜合淨利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7,202	\$ -	\$ 7,2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9	(418)	-	-	811
委外倉存貨調整	567	377	-	-	944
未休假獎金	1,655	(256)	-	-	1,3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6	(1,526)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1	-	-	101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					
境外投資損失	11,781	(11,781)	-	-	-
其他	649	(649)	-	-	-
小計	<u>\$17,407</u>	<u>(\$14,152)</u>	<u>\$ 7,202</u>	<u>\$ -</u>	<u>\$10,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010)	\$13,891	(\$ 4,762)	\$ -	(\$ 881)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					
境外投資利益	(9,507)	(6,240)	-	-	(15,747)
預付退休金	(3,676)	1,280	-	-	(2,3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5)	-	-	(70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596)	5,596	-	-	-
其他	(2,210)	(26)	-	-	(2,236)
小計	<u>(\$30,999)</u>	<u>\$13,796</u>	<u>(\$ 4,762)</u>	<u>\$ -</u>	<u>(\$21,965)</u>
合計	<u>(\$13,592)</u>	<u>(\$ 356)</u>	<u>\$ 2,440</u>	<u>\$ -</u>	<u>(\$11,508)</u>

101年度

	101年度				
	認列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797	\$ -	(\$ 797)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40	(1,111)	-	-	1,229
委外倉存貨調整	931	(364)	-	-	567
未休假獎金	-	1,655	-	-	1,6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26	-	-	1,526
未實現銷貨毛	21	(21)	-	-	-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 境外投資損失	15,060	(3,279)	-	-	11,781
其他	676	(27)	-	-	649
小計	\$ 19,825	(\$ 1,621)	(\$ 797)	\$ -	\$ 17,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4,688)	\$ -	\$ 4,678	\$ -	(\$ 10,010)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 境外投資利益	(7,876)	(1,631)	-	-	(9,507)
預付退休金	-	(3,676)	-	-	(3,6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1)	1,991	-	-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596)	-	-	-	(5,596)
其他	(2,572)	362	-	-	(2,210)
小計	(\$ 32,723)	(\$ 2,954)	\$ 4,678	\$ -	(\$ 30,999)
合計	(\$ 12,898)	(\$ 4,575)	\$ 3,881	\$ -	(\$ 13,592)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198	\$ 5,198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97	\$ 11,497	民國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5,198	5,198	民國102年
	\$ 16,695	\$ 16,695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71,933	\$ 137,098	\$ 137,098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28	2,128	2,12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27,502	127,502	127,502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0年度	61,404	61,404	61,40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24,537	124,537	124,5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76,702	176,702	176,702	民國112年度
	\$ 664,206	\$ 629,371	\$ 629,371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71,933	\$ 137,098	\$ 137,098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28	2,128	2,12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27,502	127,502	127,502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0年度	61,404	61,404	61,40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24,537	124,537	124,537	民國111年度
	<u>\$ 487,504</u>	<u>\$ 452,669</u>	<u>\$ 452,669</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71,933	\$ 137,098	\$ 137,098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28	2,128	2,12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27,502	127,502	127,502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0年度	89,893	89,893	89,893	民國110年度
	<u>\$ 391,456</u>	<u>\$ 356,621</u>	<u>\$ 356,621</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得額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42,154</u>	<u>\$ 1,536,847</u>	<u>\$ 1,272,100</u>

7.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並無未認列子公司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性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77,546)</u>	<u>(\$ 291,591)</u>	<u>(\$ 894,915)</u>

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6,924、\$46,924及\$44,911，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70,859	\$ 41,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37	21,7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97)	(2,237)
本期支付現金	<u>\$ 170,699</u>	<u>\$ 61,145</u>

(二十八)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出售子公司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出售子公司所收取之對價、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19日</u>
收取對價	
處分子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82,049
加：處分之子公司-豐島香港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5</u>
已收取現金之處分價款	92,064
加：未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7,237</u>
總處分價款	99,301
處分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5
應收帳款	7,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57
土地使用權	10,708
其他應付款	(80,340)
淨資產帳面價值	(17,784)
處分價款減淨資產帳面價值	117,085
調整：母公司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
母公司帳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7)
處分子公司利益	<u>\$ 111,245</u>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7,643 及 \$5,079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及轎車，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 \$666 及 \$37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37,558	\$ -
—關聯企業	735	193
—最終母公司	170	-
	<u>\$ 38,463</u>	<u>\$ 19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兄弟公司	<u>\$ 41,326</u>	<u>\$ -</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15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3.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20,497	\$ -
—關聯企業	535,774	102,330
委託加工：		
—關聯企業	22,434	24,502
	<u>\$ 578,705</u>	<u>\$ 126,8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兄弟公司	\$ 19,421	\$ -	\$ -
—關聯企業	265,809	112,100	22,342
	<u>\$ 285,230</u>	<u>\$ 112,100</u>	<u>\$ 22,34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對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5.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一 關聯企業	\$ 3,303	\$ 800	\$ 112,931	(\$ 290)
出售其他資產：				
一 兄弟公司	1,365	410	-	-
一 最終母公司	286	136	-	-
一 關聯企業	4,732	338	-	-
	<u>\$ 9,686</u>	<u>\$ 1,684</u>	<u>\$ 112,931</u>	<u>(\$ 290)</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一 兄弟公司	\$ 1,550	\$ -	\$ -
一 關聯企業	45,266	112,350	-
	<u>\$ 46,816</u>	<u>\$ 112,350</u>	<u>\$ -</u>

(3) 購買財產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兄弟公司	\$ 2,125	\$ -
一 關聯企業	-	287
	<u>\$ 2,125</u>	<u>\$ 287</u>

(4) 購買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一 關聯企業	\$ 19	\$ 6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 兄弟公司	<u>\$ 2,125</u>	<u>\$ -</u>	<u>\$ -</u>

6. 其他收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廠房、出售樣品及提供 IT 資訊服務予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347 及 \$3,139，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及代墊付雜項支出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318、\$9 及 \$1，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188、\$695 及 \$557。前述出租廠房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按月收取租金。

7.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兄弟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電鍍加工及保全等服務產生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757 及 \$1,39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6、\$342 及 \$377。

8. 股利收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3,354 及 \$11,57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847	\$ 17,291
離職福利	-	503
退職後福利	409	593
	<u>\$ 16,256</u>	<u>\$ 18,3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	\$ 21,767	\$ 15,664	\$ 59,246	銀行借款及關稅 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投資性不動產	808,028	851,938	866,909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73,878	118,797	47,375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5,562	25,579	27,089	銀行借款
	<u>\$ 919,235</u>	<u>\$ 1,011,978</u>	<u>\$ 1,000,6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27	\$ 3,280	\$ 341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3,853	\$ 63	\$ 15,375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4,513	\$ 65,856	\$ 65,97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之說明。

4. 本集團累積未分配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Toyshima(BVI)之轉投資公司-豐島蘇州 100%股權予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60,000 仟元，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二)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之彌補虧損情形，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1%、59% 及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31,660	\$ 3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06	1,206
	<u>\$ 32,866</u>	<u>\$ 32,86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20,000	\$ 4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23	1,023
	<u>\$ 421,023</u>	<u>\$ 421,02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15,664	\$ 1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14	514
	<u>\$ 16,178</u>	<u>\$ 16,17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31,250	\$ 431,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281	1,281
	<u>\$ 432,531</u>	<u>\$ 432,53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59,246	\$ 59,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33	933
	<u>\$ 60,179</u>	<u>\$ 60,179</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45,000	\$ 44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323	1,323
	<u>\$ 446,323</u>	<u>\$ 446,323</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另有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27	29.805	\$ 248,186
港幣:新台幣	24	3.843	92
美金:人民幣	3,702	6.059	22,434
人民幣:新台幣	1,081	4.919	5,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02	29.805	363,742
美金:人民幣	4,140	6.059	25,088
港幣:新台幣	177	3.843	68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983	29.040	\$ 609,332
人民幣	56,622	4.660	263,857
馬來幣	3,923	9.101	35,703
歐元	634	38.490	24,396
港幣	346	3.747	1,2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385	29.040	359,674
人民幣	43,852	4.660	204,350
馬來幣	912	9.101	8,301
港幣	760	3.747	2,849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431	30.275	\$ 830,475
人民幣	30,190	4.807	145,123
馬來幣	3,176	9.148	29,058
歐元	527	39.180	20,642
港幣	3,592	3.897	13,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79	30.275	202,221
人民幣	76,274	4.807	366,649
馬來幣	1,402	9.148	12,825
港幣	1,436	3.897	5,597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2	\$	-	
港幣：新台幣	1%	1		-	
美金：人民幣	1%	2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37)		-	
美金：人民幣	1%	(251)		-	
港幣：新台幣	1%	(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 6,093	\$ -
人民幣	1%	2,639	-
馬來幣	1%	357	-
歐元	1%	244	-
港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	(3,597)	-
人民幣	1%	(2,044)	-
馬來幣	1%	(28)	-
港幣	1%	(83)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重大權益工具等金融資產，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價格風險。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9 及 \$3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顧客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外皆為預計一年內到期，其現金流量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另長期借款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4,576	\$ 67,866	\$ 291,498	\$ -	\$ 443,9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6,148	\$118,653	\$151,856	\$ -	\$456,6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5,294	\$135,997	\$220,358	\$ 50,152	\$481,80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財務報表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直接持有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09,531	\$ 74,513	\$ 74,513	\$ 74,513	\$ -	5.33	\$ 2,793,746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0 為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二倍。

註3：營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註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註2)	
Stech (BVI)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富國壹得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註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不註明股數。

註2：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報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東榮立德	聯屬公司	進貨	\$ 444,019	77%	月結90天	無此情形	\$ 192,537	7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一方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本公司	天迅科技(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9,030	註2		12%
0	本公司	豐島蘇州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721	註2		3%
1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324	註2		22%
2	Tovoshima (BVI)	豐島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2	註2		6%
6	昆山宣德	豐島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98	註2		0%
0	本公司	Tovoshima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74,51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為母公司

(2)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 142,411	\$ 142,411	4,338	100.00	\$ 10,719	\$ 3,772	\$ 3,772		
本公司	Hummingbir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89,900	89,900	2,966	100.00	36,442	486	486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547,525	547,525	17,500	100.00	(249,168)	13,835	13,835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	100.00	83,505	12,239	12,239		
本公司	豐島香港	香港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76,823	-	-	-	(55,038)	(55,038)		
本公司	Speechtech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94,100	94,100	3,181	100.00	97,256	(2,231)	(2,231)		
本公司	豐島巴諤	印尼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55,692	55,692	-	100.00	23,749	6,374	6,374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568,586	483,343	17,628	100.00	257,405	(91,496)	(91,496)		
本公司	日益茂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50	24,050	4,451	37.00	159,043	69,028	27,080		
本公司	宣德能源	台灣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00	24,000	600	25.00	2,959	2,975	743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不註明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及其他鋼鐵製品等。	\$ 67,424	2	\$ 67,424	\$ -	\$ -	\$ 67,424	(\$ 218)	100.00	(\$ 218)	\$ 16,549	\$ 64,964	
富國宣得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329,402	2	67,725	-	-	67,725	-	20.56	-	-	-	
昆山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及其他鋼鐵製品等。	65,196	2	65,196	-	-	65,196	103	100.00	103	23,837	-	
東莞宣得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及其他鋼鐵製品等。	415,310	2	415,310	-	-	415,310	16,384	100.00	16,384	(548,611)	-	
深圳宣德	電腦及通訊相關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2,630	2	2,630	-	-	2,630	12,417	100.00	(3,968)	(3,548)	-	
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組件。	380,018	2	294,775	85,243	-	380,018	(93,545)	100.00	(93,545)	139,439	-	
東莞立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及其他鋼鐵製品等。	372,264	2	93,066	-	-	93,066	(8,621)	25.00	(2,154)	97,225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本公司	\$ 1,187,472	\$ 1,364,415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除當國宣得係採成成本法評價及東莞立德之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據同期間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外，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08.2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立德	\$ 444,019	77.00%	\$ 7,697	0.31%	(\$ 192,537)	70.00%	\$ -	不適用	\$ -	\$ -	-	\$ -	-	

註：有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及按鍵之產銷，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應報導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u>102年度</u>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478,554	\$ -	\$ 1,478,554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28,627	(28,627)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1,507,181</u>	<u>(\$ 28,627)</u>	<u>\$ 1,478,55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6,222)</u>	<u>\$ 6,188</u>	<u>(\$ 140,03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123,188</u>	<u>(\$ 1,257,273)</u>	<u>\$ 2,865,915</u>
<u>101年度</u>	<u>單一營運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590,844	\$ -	\$ 1,590,844
企業內部客戶收入	6,547	(6,547)	-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1,597,391</u>	<u>(\$ 6,547)</u>	<u>\$ 1,590,8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6,646)</u>	<u>\$ 15,751</u>	<u>(\$ 280,8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721,511</u>	<u>(\$ 1,154,645)</u>	<u>\$ 2,566,8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失	(140,034)	(280,895)
其他收入	28,446	34,1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503	(102,737)
財務成本	(19,410)	(30,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669	21,5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0,174</u>	<u>(\$ 358,201)</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腦、電子及通訊用連接器及按鍵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網路數據連接器(RJ)	\$ 519,676	\$ 550,791
按鍵及彈片	497,469	572,324
電腦連接器(RF)	421,231	431,233
其他	40,178	36,496
	<u>\$ 1,478,554</u>	<u>\$ 1,590,84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出售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及香港	\$ 1,096,619	\$ 361,618	\$ 1,046,055	\$ 255,276
台灣	94,190	885,428	124,015	906,006
其他	287,745	23,176	420,774	31,788
	<u>\$ 1,478,554</u>	<u>\$ 1,270,222</u>	<u>\$ 1,590,844</u>	<u>\$ 1,193,07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

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

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權益及綜合損益，本公司已重新評估，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評估後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註)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188	\$ -	\$ 442,188	
應收票據	9,226	-	9,2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	1	
應收帳款	587,026	-	587,026	
其他應收款	26,288	-	26,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	-	557	
存貨	207,811	-	207,811	
預付款項	16,195	-	16,195	
其他流動資產	67,137	(7,891)	59,24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56,429</u>	<u>(7,891)</u>	<u>1,348,538</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51	(3,422)	137,02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600	(28,415)	1,196,185	(3)(4)
出租資產	209,628	(209,628)	-	(4)
投資性不動產	-	209,628	209,628	(4)
無形資產	33,312	(29,552)	3,76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825	19,82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23	70,072	80,495	(3)(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8,414</u>	<u>28,508</u>	<u>1,646,922</u>	
資產總計	<u>\$ 2,974,843</u>	<u>\$ 20,617</u>	<u>\$ 2,995,46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註)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0,355	\$ -	\$ 560,355			
應付票據	6,884	-	6,884			
應付帳款	291,358	-	291,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42	-	22,342			
其他應付款	160,726	4,493	165,219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	-	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91	-	2,791			
其他流動負債	88,627	-	88,627			
流動負債合計	<u>1,133,460</u>	<u>4,493</u>	<u>1,137,9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82,500	-	38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89	11,934	32,72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99	(10,176)	1,323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4,788</u>	<u>1,758</u>	<u>416,546</u>			
負債總計	<u>1,548,248</u>	<u>6,251</u>	<u>1,554,49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335,876	-	2,335,876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967,953)	73,038	(894,915)		(2)(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72	(58,672)	-		(8)	
權益總計	<u>1,426,595</u>	<u>14,366</u>	<u>1,440,9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4,843</u>	<u>\$ 20,617</u>	<u>\$ 2,995,460</u>			

註：上述權益之調節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所列示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列示。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註)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199	\$ -	\$ 350,199	
應收票據	3,209	-	3,2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	9	
應收帳款	476,576	-	476,576	
其他應收款	47,119	-	47,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045	-	113,045	
存貨	89,143	-	89,143	
預付款項	10,547	-	10,547	
其他流動資產	15,664	-	15,664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511</u>	<u>-</u>	<u>1,105,511</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378	(2,796)	236,58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052	(57,534)	887,518	(3)(4)
出租資產	215,077	(215,07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215,077	215,077	(4)
無形資產	31,486	(27,814)	3,67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407	17,40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9	99,130	101,099	(3)(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2,962</u>	<u>28,393</u>	<u>1,461,355</u>	
資產總計	<u>\$ 2,538,473</u>	<u>\$ 28,393</u>	<u>\$ 2,566,86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註)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35,025	\$ -	\$ 535,025	
應付票據	6,142	-	6,142	
應付帳款	197,814	-	197,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00	-	112,100	
其他應付款	145,573	8,576	154,149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2	-	342	
其他流動負債	<u>214,053</u>	<u>-</u>	<u>214,053</u>	
流動負債合計	<u>1,211,049</u>	<u>8,576</u>	<u>1,219,62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57,500	-	25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70	19,429	30,99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125</u>	<u>(7,844)</u>	<u>1,281</u>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195</u>	<u>11,585</u>	<u>289,780</u>	
負債總計	<u>1,489,244</u>	<u>20,161</u>	<u>1,509,4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68,000	-	1,368,0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58,495)	66,904	(291,591)	(2)(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724</u>	<u>(58,672)</u>	<u>(18,948)</u>	(8)
權益總計	<u>1,049,229</u>	<u>8,232</u>	<u>1,057,4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38,473</u>	<u>\$ 28,393</u>	<u>\$ 2,566,866</u>	

註：上述權益之調節中，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列示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列示。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說明
	會計原則(註)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590,844	\$ -	\$ 1,590,844	
營業成本	(1,534,354)	-	(1,534,354)	
營業毛利	56,490	-	56,49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1,815)	-	(91,815)	
管理費用	(144,554)	(4,739)	(149,293)	(6)(7)
研發費用	(96,277)	-	(96,277)	
營業損失	(276,156)	(4,739)	(280,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4,139	-	34,1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37)	-	(102,737)	
財務成本	(30,237)	-	(30,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03	626	21,529	(2)
稅前淨利(淨損)	(354,088)	(4,113)	(358,201)	
所得稅費用	(4,330)	(2,021)	(6,351)	
本期淨利(淨損)	(\$ 358,418)	(6,134)	(364,5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0)	(19,230)	(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599)	(3,599)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3,881	3,881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 淨額		(18,948)	(18,94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5,082)	(\$ 383,50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4,552)	(\$ 364,5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3,500)	(\$ 383,500)	

註：上述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中，民國 101 年度所列示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列示。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
- (2)本集團對於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處理，該等被投資公司須與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該等被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調整之會計原則差異包括確定福利計劃與累積帶薪年休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調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
- (3)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4)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相關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 (5)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

餘之豁免，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直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年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年休假費用。
- (8)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31036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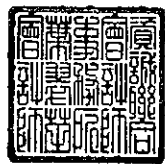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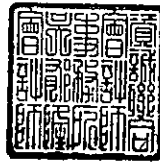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3305號
(2)台省會證字第224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66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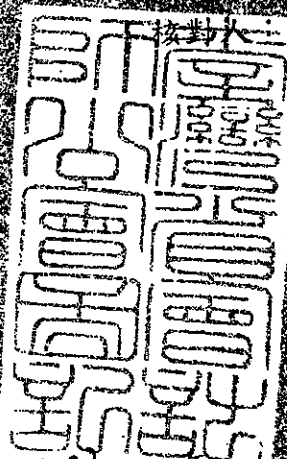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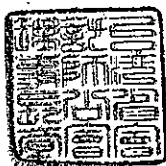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葉翠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郁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83006880/A130TPE ASR71-17